

付庫平足銀伍萬兩由
中國全權大臣送交

法國全權大臣查收不在此合同銀數之內

三去歲奉匪滋亂慘害教民甚眾惟各教民房屋被匪拆毀財物被搶情形困苦令議明共付撫卹銀壹佰萬兩凡京城內及京外大宛兩縣并京營地面教案作為一概了結並無遺漏此銀於中曆八月以內交由
林兩王教會同地方官分給各家以資養贍如教民佔住他人房屋得銀後應即在三個月以內將他人房屋退還不得借故耽延

四中國應付撫卹教民銀壹佰萬兩係用京二兩平足銀如以上兩項銀兩在京交付應詳請順天府尹衙門向戶部請領給發自議定後主教等均無異言教民平民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人命財產各事彼此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控告者均着立案不行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至奉旨飭議善後傳教章程以期民教兩益應俟隨後公同商訂彼此合同寫法文二紙簽字再請

中國全權大臣 慶親王 李中堂 批准後具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六

奏請照此合同二紙收執以為憑據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 十二

日 周 李 劉 林 日 撰

中法庚子賠款合同

庚子教案赔款合同

古籍馆 刘波

国家图书馆藏庚子教案赔款合同共三件，均为1901《辛丑条约》正式签订前，中国与法国关于京津及直隶各府州县庚子教案的赔偿合同。

所谓“教案”，指清末中国官绅民众与在华天主教会和传教士之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及冲突事件。教会倚仗列强侵略势力的支持，胁迫地方官员袒护、包庇不法传教士与中国教徒，因而激起各地民众的反抗。从道光二十八年（1848）青浦教案到辛亥革命的60多年间，全国共发生教案五六百起。爆发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农历庚子年）的义和团运动，是清末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一次教案，可视为长期以来遍及全国各地的反教会斗争的总爆发，又称“庚子教案”。

义和团原称义和拳，是长期流行于山东、直隶（今河北）一带的民间秘密结社，历来受到清廷的查禁。甲午战争（1895）后，山东被划为德国势力范围，外国教会势力大大扩展，反教斗争接踵而起。1898年10月之后，山东许多州县的义和团迅速发展起来，并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次年春夏间，义和团发展至直隶、京津。清廷起初默许义和团的活动，不久在列强的压力下改而采取镇压政策，继而又倾向于招抚利用。这种剿抚不定的政策招致了列强的不满，列强遂于1900年6月10日纠集军队2000余人，史称八国联军，由英国海军中将西摩统率，从天津直趋北京。清廷与列强交涉退兵，遭到拒绝，遂于6月13日承认义和团为合法，招纳团民抗击联军。义和团与清军配合，一度阻止并包围西摩联军。16日晚，大沽炮台陷落。21日，清廷发布谕旨，对联军宣战。由于各国陆续增援，联军总数超过一万，于7月14日攻陷天津。8月4日，各国联军约两万人从天津出发，进攻北京。12日，占领通州。14日，北京沦敌。八国联军在北京大肆烧杀抢劫，许多房屋成了瓦砾堆，被杀者的尸体随处可见。他们将北京分为多个占领区，实行军事统治。

慈禧太后、光绪皇帝仓皇逃往陕西西安。流亡途中，慈禧颁布“剿匪”谕旨，通令各路官兵剿灭义和团，斩尽杀绝。慈禧、光绪出逃前，委任庆亲王奕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代表，向各国乞和。各国反复商议后，决定与清政府议和，于1900年12月24日强迫清廷接受议和大纲十二条。

在议和大纲十二条的基础上，清廷与各国就教案赔偿问题展开了一系列谈判。作为义和团运动的主要发生地，直隶地区教案的处理首当其冲。担任钦命善后全权大臣的李鸿章，奏调自己的亲信、时任四川布政使的周馥，担任直隶布政使，处理京畿教案。

周馥（1837—1921），原名玉成、宗培，字玉山。安徽建德（今东至）人，民国时期著名藏书家周叔弢之祖父。监生出身，历官永定河道、津海关道。入李鸿章幕府，颇受器重，协助李办洋务年。官至两江总督、两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

此三件赔款合同，为奕劻、李鸿章授权周馥会同云南粮储道李毓森（生平不详）与法国天主教会谈判的合同。法国天主教会的谈判代表为直隶北境代牧区宗座代牧樊国梁（Pierre Marie Alphonse Favier, 1837—1905）与直隶北境代牧区助理主教林懋德（Stanislas Jarlin, 1856—1933）。三件赔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其一为“会商所有天主教会及会内之人所受公私各亏”所签合同，内容为“赔补教堂、抚恤教民银数办法”，签署日期为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1901年6月12日）。合同首先援引议和大纲第十二条第六款内“各国、各会、各人身家财产所受公私各亏，中国均认公平赔补”一语为依据，下列合约四条：

（1）京城西什库北教堂等教堂，育婴堂、义学、养病院等教会事业，以及多处坟莹等，共赔偿白银一百五十二万七千一百三十一两九钱九分，其中一百万两由二主教呈请法国公使归入大款内，另五十余万两于当年八月在京交付；

（2）法国坟莹建立碑碣，每处需银一万两；

（3）京城内及京外大兴、宛平两县教民房屋被毁、财物被抢，赔银一百万两；

（4）抚恤教民的一百万两白银应用京二两平足银，在京交付，由顺天府尹衙门向户部请领给发。

值得注意的是，本件协议规定的赔款除100万两“归入大款”外，另有多达50万两未计入《辛丑条约》总赔款额之内。其他各国各地协议中，此类不计入总赔款的额外赔付，估计不在少数。也就是说，中国为八国联军侵华所付出的赔款，必定远远超出《辛丑条约》所列款项及其利息。列强及天主教会挟战胜之势大肆勒索，于此可见。

其二为“商定所有京城及各府州县赔偿教堂应找银数”所签合同，签署日期同样为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内容为京城天主教堂、保定府、宣化府、霸州、武清县、宝坻县、香河县、蓟州、昌平州、东安县、固安县、宛平县等12处，“赔补教堂共银贰百叁拾壹万玖千伍百两”。

其三为第二次与法国天主教二主教“商办天主教案所有天津府属及各州县赔偿教堂等项银数”所签合同，签署日期为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1901年7月10日），内容为天津府、静海县、盐山县、庆云县、南皮县、唐县、望都县、宛平县、顺义县、文安县、三河县及杨家坪神慰院12处，赔补教堂等项共计白银“陆拾肆万捌仟两”。

以上三件，均为中文、法文对照，两种文字的文本粘贴在一起。各件之末并有周馥、李毓森与樊国梁、林懋德的签署画押，文件末尾及骑缝处均钤有“钦命全权大臣便宜行事关防”篆文朱墨方印，可见已经奕劻、李鸿章批准，为合法的正式条约文本。这些赔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后来都成为《辛丑条约》的一部分。

经过半年多的谈判，清廷与列强就战争善后问题达成协议，并拟出条约的详细条款。1901年9月7日，清廷代表奕劻、李鸿章与11国正式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有：（1）中国向各国赔偿白银四亿五千万两；（2）拆除大沽炮台，北京设使馆区，使馆区及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驻扎外国军队；（3）永远禁止中国人成立或参加反帝性质的团体，处死、监禁和流放附和过义和团的官员一百多人；（4）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列在各部之首。（5）修订新商约，疏浚天津、上海等处河道。《辛丑条约》条件之苛刻，赔款额度之大，都是空前的，它是列强对中国人民的一次大勒索。

本次展出的三件《庚子教案赔款合同》，记录了20世纪初中国因落后而挨打的屈辱历史，承载着中国人民在内忧外患交相煎迫下的苦痛，也让国人更清楚地看到清廷的腐败无能，认识了改变国家政治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从而激励中华儿女痛定思痛、奋发图强，不断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

参考文献:

（日）吉田良太郎、（清）八咏楼主人编：《西巡回銮始末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光绪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

孙文良主编：《满族大辞典》，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

廖一中主编：《义和团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一八九〇—一九二五》，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年。